

中国塑编机械制造基地（鳌江）基础设施项目一期鳌江
镇全域道路修复工程（农村道路）

投 标 文 件

（报价文件）

项目编号： PYCG260616078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 温州联正交通设施有限公司

供应商地址： 平阳县鳌江镇玉莲村鞋业园区 A 区 10 幢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 陈双双

日期： 2026 年 07 月 14 日

开标前不得启封

1. 开标一览表

开标一览表

供应商名称：温州联正交通设施有限公司

招标编号： PYCG260616078

项目名称	折扣率	备注
中国塑编机械制造基地（鳌江）基础设施项目一期鳌江镇全域道路修复工程（农村道路）	<u>92</u> %	

▲报价一览表中报价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项目报价（含税等费用），招标代理费及其它需要的费用。

▲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。

供应商全称（盖章）：温州联正交通设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日期： 2026年07月14日



2. 中小企业声明函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其他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

【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填写、递交】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、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平阳县新鳌城市建设有限公司）的（中国塑编机械制造基地（鳌江）基础设施项目一期鳌江镇全域道路修复工程（农村道路）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中国塑编机械制造基地（鳌江）基础设施项目一期鳌江镇全域道路修复工程（农村道路）），属于**建筑业**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温州联正交通设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7 人，营业收入为 575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591 万元（注1）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**建筑业**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温州联正交通设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7月14日

（注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填写说明：

- 1) 投标人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均为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的提供此函；
- 2) 中型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，小型、微型企业的行业类别由评审专家结合投标人出具的证明材料认定；经认定不符合小型、微型企业标准的，不享受价格扣除；
- 3) 注：小型、微型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，应提供：a)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上述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，不能享受价格扣除。

▲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，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，投标无效。